

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I. 基本資格

1. 申請資助的機構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合法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條件如下：
 - a.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根據第 622 章所定義的舊有《公司條例》)立案的公司
 - b.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 c. 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
 - d. 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成立或註冊的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公司或校董會
 - e. 按香港任何其他條例成立的團體為免生疑問，如機構屬下小組屬於上述分段(a)至(d)項，該小組可提交申請。
2. 屬於籌款或牟利性質的活動不符合資格。
3. 項目必須在香港進行。
4. 已接受其他來源資助的項目，將不予資助。
5. 資助可由兩個或以上機構聯合申請，但必須有一個主要的申請機構處理與申請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負責推行申請內的項目。所有聯合申請機構必須於申請表上簽名，並蓋上其機構印章。

II. 資助準則

1. 申請將根據下列準則審批：
 - a. 申請書須詳細說明籌劃的活動將如何消除歧視及促進平等機會；
 - b. 籌劃的活動須切合平機會推廣平等機會及照顧社會需要的目標；
 - c. 項目的對象及將達到的參加者人數；
 - d. 項目所需的經費及成本效益；
 - e. 籌劃的活動須有清晰及可衡量的成效；
 - f. 活動的成效及市民的參與程度；以及
 - g. 項目是否可行。

2. 在一般情況下，機構的常規活動和開放日不會獲得資助。若有關活動屬申請資助計劃的一部分，能與其他活動相輔相成，產生協同效應，則屬例外。此外，某些屬聯誼、康樂或文娛性質的活動，如飲宴、旅行、填色比賽、嘉年華會等，可能較難持續地推廣平等機會信息，一般不會獲得資助。

3. 本計劃不會資助研究項目。有意進行研究項目的機構可瀏覽有關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的資訊。(請點擊[連結](#)參考有關料)

4. 資助額會按項目的規模、形式、內容而定。資助申請分有兩個類別：(i) 以平機會上載在網頁的策略工作計劃的優先工作領域為主題的項目，最高資助額為 5 萬元；(ii) 以指定的反歧視條

例下的專題/議題為主題的項目，最高資助額為 15 萬元；專題/議題會在開放申請時公佈。

III. 注意事項

1. 倘某項目包含多項活動，申請機構可就若干選定活動申請資助。（例如某機構擬舉辦推廣平等機會的項目，當中包含講座、展覽及戲劇表演三項活動。若講座將由另一機構資助，申請機構只可向平機會申請有關展覽及戲劇表演的資助。）平機會不會就已獲得其他機構資助的活動給予額外撥款。
2. 獲資助機構須主動與平機會保持密切聯絡，以便平機會跟進項目的進展，並須盡可能邀請平機會代表出席資助活動。
3. 經批准的項目如有重大修訂，有關機構必須事先以書面向平機會解釋原因。平機會如不滿意解釋，有權撤銷撥款批准，並要求有關機構退還撥款。
4. 獲資助機構須向平機會提交總結報告，並附有與項目有關的相片或錄像短片，另須提交一套有關項目的所有短片及兩份有關項目的所有刊物。如所舉辦的活動包括展覽，獲資助機構亦須向平機會提交所有展品的相片或錄像短片。
5. 未經平機會授權，不得向公眾發售以平機會撥款製作的物資，包括錄像短片或刊物及其複製品。如有違反，平機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6. 若有關機構不能推行籌劃的項目，平機會有權要求該機構退還已預支或已發還的款項。至於須退還部分或全數款項，則由平機會決定。
7. 獲資助機構須公開表明項目由平機會資助，包括但不限於資助項目所製作的宣傳資料、刊物、紀念品、展覽資料等。
8. 獲資助機構須給予、准予和同意讓予平機會不受限制的權利，以任何形式或方法，為一切合法用途或平機會的工作而查閱、使用、複製或改編任何接受平機會資助過程中或因此而製作的材料、物品或產品。獲資助機構須保證，擁有全面和適當權力授權作以上行為。

IV. 撥款程序

1. 本資助計劃將於每一個曆年的年初接受申請，並於三月底截止。申請機構將於 5 月中前獲發書面結果通知。
2. 橫跨超過一年時間的項目將不予撥款。
3. 撥款必須依照平機會所指定的預算分項支出使用。如任何分項支出超過原定預算百分之十，有關機構必須以書面向平機會解釋原因，並預先向平機會申請批准。

4. 各機構可申請預支不多於撥款一半的款項。項目結束後如有任何剩餘的撥款，必須於提交總結報告時退還平機會。

5. 各機構須於項目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交項目資料及總結報告（包括參加者及機構的評價）、財務報告，以及所有發票和收據。平機會審核報告後，會根據機構所提供的發票和收據發放撥款餘額。

6. 請注意平機會可按其他機構或個人的要求，披露獲資助機構在總結評估報告載述的項目資料，以作參考。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一月